关于井电双控运维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单位对巴音郭楞管理局所有81套YQZ-6井电双控设备计量设施以及系统平台进行管理维护，包含所有设备维护管理、平台运行管理、监控点位调整、数据每季度备份等全部工作，设备分布在库尔勒市、尉犁县、和静县等地；

2、因疆内诸多县市、管理单位井电双控平台统一建设等原因，目前系统所有方为新疆贝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单位需获得该公司提供的平台运行管理、系统升级及其他相应功能升级的技术支持承诺或者准许服务单位自行安排技术人员完成相关工作的授权。

2、服务单位技术服务队伍对设备和平台进行日常巡视维护及管理，设备损坏部分零配件价格在300元以内的维修在本合同范围内，对出现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如设备损坏部分零配件价格超过300元的，由甲方提供零配件服务单位进行维修或服务单位建议甲方更新。服务单位应在年度维护工作到期前，提交下一年度设备更新计划、更新设备详细清单，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更新设备和超300元零配件采购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3、服务单位实施具体维护、巡查服务后，服务单位提交维修及售后单、巡查登记表，由甲方代表签字。全年计量设施维护及平台管理服务任务完成后，服务单位提交管理服务售后验收单并由甲方人员审核确认。

4、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费用一次性付款，在本合同期满前7个工作日内，服务单位向甲方提交签证及验收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服务单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财务发票后支付。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服务内容增加或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变更，由双方指定代表签字确认以后，减少费用在当年费用中直接扣除，增加费用与下一结算期间产生的费用合并计算。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1、享有对井电双控设备的所有权；2、享有对乙方维护及管理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及监督的权利；3、负责自移交之日起对井电双控设备的日常使用，如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甲方不得随意拆除、更换，因甲方擅自拆除造成的人身、设备及财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4、有权对乙方的维护及管理服务进行指导考核，并制定指标考核量化表，根据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如未满足服务相关要求，乙方须书面说明原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5、其它管控、监督、指导乙方服务的相关权利。

乙方：1、乙方安排专人负责24小时对地域内井电双控设备平台进行值守；2、负责井电双控设备的后期维护及管理，负责日常维护，保证计量精确，各项功能正常，并提供技术支持。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非人为破坏引起的故障，及时报备维修，报备维修后，乙方负责12小时内完成维修，不得影响正常取用水；3、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服务费税票；4、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权利；5、建立定期保养＋巡查＋大数据分析的管理办法，每年定期逐井普查及养护。每年春季用水前逐井巡查、保养维修确保井电双控设备正常运行；6、通过大数据分析对异常的设备进行巡查（如同期月用水量变化超10%、用水高峰期两天用水量数据不变化等），发现偷逃水费等人为破坏现象及时上报甲方、积极配合甲方执法；7、发现井电双控设备遭人为破坏应及时报水政监察大队；8、若因乙方未及时维修导致的水事纠纷、安全事故及因用水不及时造成的农作物损失及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9、乙方负责制作井电双控设备数量、人员及维护情况的交接清单；